|  |
| --- |
| **大连海洋大学学科与研究生管理**  **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学院）文件**    **大海大研发[2015]16号** |

关于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审核和认定条件的通知

**各有关学院、学位授权点、研究生导师：**

我校2015级硕士研究生与指导教师的“双向选择”工作已经启动，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》（大海大校发[2015]135号），专业学位研究生要选配双导师，其中必须有一名是校外实践指导教师。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由学院或学位授权点负责人与校内导师协商选配。各专业学位授权点的校外实践指导教师，参照以下条件进行审核和认定：

1.  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学风，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，能够认真履行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职责；

2.  参加工作5年以上，在本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同时具备较高水平的实践能力和管理能力，有条件在本单位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开展实质性的指导工作；

3.  原则上为企业或行业管理部门的在岗职工，能够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对本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。

参加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的校外实践指导教师需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备案表》，并由学院审核备案。每位实践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数原则上每届不超过３名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研究生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2 015年10月23日